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**務必先網路報名**，表單開放時間 即日起～ **9/12 (一) 下午四點前**。

請至以下網址填寫表單報名。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JbgUEJHMsQLjc_5nomK0QR_uEj9wbJE4CuSEtMqfxVeC8yQ/viewform?usp=sf_link

操作方式：



1. 學校首頁點選→校園生活
→復興 Google Workspace



2. 登入 Google 電子郵件(Gmail)

<https://mail.google.com/a/ga.fhjh.tn.edu.tw>



3. 至公佈欄點選→學務處→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法及報名 →點選相關表單填選。

二、交件時間：**111 年 9 月 12 日(一)下午四點前**。

三、交件地點：各班美術老師專科教室。

四、交件注意事項：同學交件作品需於背面黏貼作品標籤(附件1)並填寫交件相關資料及簽名才算完成交件手續。(作品標籤可網路下載或美術老師、學務處索取)

五、參賽及作品相關規定：

(一)參賽數量與規定：**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**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(指導老師亦為 1 人) **每人至多參加 2 類**。

(二)書法類：獲選臺南市前三名者需參加 **111 年 10 月 21 日(五)於永康國中活動中心**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(非校內初賽之作品)送**全國進行決賽**審查。未參加現場書寫者，不予送件參加全國決賽。

(三)錄取件數及退件：各類作品由美術老師評審擇優 9 件參加臺南市賽，並依市賽規格完成報名事宜，未入選作品於 **10 月 5 日(三)中午**由作者親自到學務處領取退件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								
1. 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或紙版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 一律不得裱裝。油畫作品待乾透後方可繳交。								
2. 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 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 <u>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 。 2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 (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								
3. 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 (約 39 公分x 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 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 <u>並加裝壓克力板保護作品</u> 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							
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另需附 tif 檔之光碟，作品仍需印出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								
5. 水墨畫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)， <u>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 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							
6. 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table data-bbox="175 1400 1045 1496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2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份</td> </tr> </table>	1/20	○○	王小明	2022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年份
1/20	○○	王小明	2022	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年份						
<p>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</p> <p>2. 為確保作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<u>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</u> 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；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</p> <p>3. <u>請作者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</u>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成績；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。</p> <p>4. 報名表之<u>學校指導老師欄</u>，限填一位學校教師(含有<u>合格教師證</u>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<u>則填「無」</u>。</p> <p>5. 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</p> <p>6. <u>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。</u></p>									

七、獎勵：作品於臺南市賽或全國賽得名者，依本校獎懲辦法擇優敘獎。作品經本校評選送參臺南市賽未得名者記嘉獎乙支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報名表(請同學送交作品前務必依照規定黏貼作品標籤)

111 學年度

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作品標籤

類 國中組		✓普通班
班 號 (班級+座號 13901)		
姓 名		
英文名字 (書寫形式大寫: WANG DA-MING)		
出生年月日 (民國年)		
題 目		
學校指導老師		

111 學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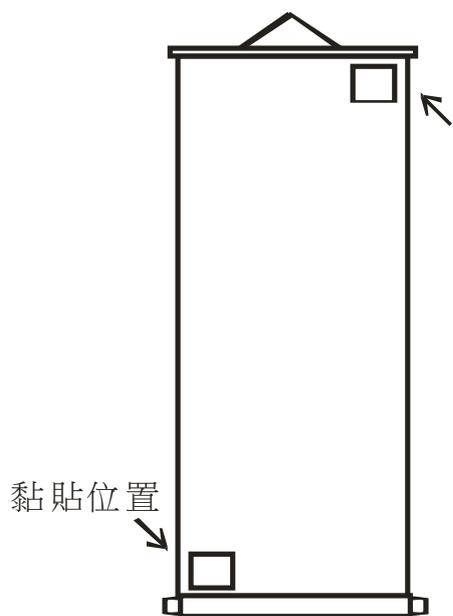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作品標籤

類 國中組		✓普通班
班 號 (班級+座號 13901)		
姓 名		
英文名字 (書寫形式大寫: WANG DA-MING)		
出生年月日 (民國年)		
題 目		
學校指導老師		

備註：

- 一、標籤一式兩份。
- 二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黏於作品背面(右上及左下方)，務必黏貼齊全，黏貼位置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黏貼位置

